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案件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3,188,113.47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7,092,746.88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132,677.29元，案件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962,689.3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4640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4572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实新材料）

被申请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教学科研楼工程项目""北京某研究所扩建工程项目""北体育馆工程项目""北京某大学大楼工程项目"以及"北京新街口1205工程"，分别与申请人签订《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供应了混凝土，被申请人却未按时支付货款。截至申请仲裁之日，上述五个项目被申请人合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3,972,666.85元。被申请人拖欠货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申请人逾期付款损失，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13,972,666.85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4年3月14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515,080.03元，并支付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60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00元；

（以上共计17,092,746.88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二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实新材料）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北京某安置住房及综合整治项目"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供应混凝土，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货款。被申请人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2,570,065.50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4年3月14日的逾期利息损失462,611.79元，（按照欠款金额的18%计算）并支付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损失（以欠款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100,000.00元。

（以上共计3,132,677.29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三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因"北京某安置住房"工程项目混凝土所需，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仍不付款，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物欠款2,930,283.5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4年5月17日金额为2,962,689.3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07、2024-00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2023）京0108民初41182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5,721.42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317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按照判决结果全部回款
（2023）京0106民初21249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717.25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京02民终2834号】，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实新材料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已按照判决结果全部回款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仲裁申请书》；

2、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4640号】；

3、案件二《仲裁申请书》；

4、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4572号】；

5、案件三《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3176号】；

7、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2民终283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99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公司，要求北京华电还款，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9日、2003年2月1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农行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2003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公司起诉行使追偿权并胜诉，鉴于北京华电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依据北京华电对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享有本金2,345万元的到期债权，就公司已代偿的1,35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向福州华电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以清偿1,000万元本金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8-016、2018-054）。

（二）2015年，就剩余代偿99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公司为北京华电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担保责任就此履行完毕。针对上述代偿部分，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华电于2007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北京华电与福州华电之间存在财产和人格混同，两公司虽表面上彼此独立，但实际上同属于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制，公司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2016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2016-086）。

（三）关于公司诉福州华电、北京华电、中国华电要求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一案，2022年，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6222号】，判决北京华电向公司偿还代偿款26,441,412.93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并认定北京华电、中国华电、福州华电构成人格混同证据不足，驳回公司对中国华电、福州华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2-00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北京华电至今未履行（2021）京01民终6222号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因北京华电对福州华电仍享有本金995万元及利息的债权怠于行使，公司与福州华电存在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公司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本案已受理，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闽0102民初567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第三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对第三人欠款本金995万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5月19日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民事起诉状》；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闽0102民初567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②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5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4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949,122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08,22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140,89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031%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43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5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92,86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641,98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72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93,47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5%

（2）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38,808,22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48,692,86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20%

（3）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00,140,89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8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487,641,988	486,772,368	99.8217%	476,420	0.0977%	393,200	0.08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28,851	99.8689%	64,620	0.1311%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36,475	99.9775%	64,620	0.0225%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335,893	99.5978%	411,800	0.2058%	393,200	0.1965%	
5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87,641,988	484,748,852	99.4067%	2,614,133	0.5361%	279,003	0.057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8,789,488	98.9776%	503,980	1.0224%	3	0.0000%	
		A股	287,501,095	286,997,112	99.8247%	503,980	0.1753%	3	0.0000%	
		H股	200,140,893	197,751,740	98.8063%	2,110,153	1.0543%	279,000	0.1394%	
特别决议案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487,641,988	487,349,388	99.9400%	13,600	0.0028%	279,000	0.057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9,871	99.9724%	13,600	0.0276%	0	0.0000%	
		A股	287,501,095	287,487,495	99.9953%	13,600	0.0047%	0	0.0000%	
		H股	200,140,893	199,861,893	99.8606%	0	0.0000%	279,000	0.1394%	
7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487,641,988	475,031,780	97.4140%	9,667,753	1.9826%	2,942,455	0.603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4,797,084	90.8783%	1,832,932	3.7184%	2,663,455	5.4033%	
		A股	287,501,095	283,004,708	98.4360%	1,832,932	0.6375%	2,663,455	0.9264%	
		H股	200,140,893	192,027,072	95.9459%	7,834,821	3.9147%	279,000	0.1394%	
8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86,069,692	73,459,484	85.3488%	9,667,753	11.2325%	2,942,455	3.4187%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4,797,084	90.8783%	1,832,932	3.7184%	2,663,455	5.4033%	
		A股	49,293,471	44,797,084	90.8783%	1,832,932	3.7184%	2,663,455	5.4033%	
		H股	36,776,221	28,662,400	77.9373%	7,834,821	21.3040%	279,000	0.7586%	
9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计	487,641,988	486,934,575	99.8549%	425,400	0.0872%	282,013	0.0578%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H股	200,140,893	199,450,093	99.6548%	411,800	0.2058%	279,000	0.1394%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487,641,988	486,484,075	99.7625%	875,900	0.1796%	282,013	0.0578%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H股	200,140,893	198,999,593	99.4298%	862,300	0.4308%	279,000	0.1394%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87,501,095	287,484,482	99.9942%	13,600	0.0047%	3,013	0.001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9,293,471	49,276,858	99.9663%	13,600	0.0276%	3,013	0.0061%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H股	200,140,893	199,450,093	99.6548%	411,800	0.2058%	279,000	0.1394%	是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H股	200,140,893	198,999,593	99.4298%	862,300	0.4308%	279,000	0.1394%	是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谢翔律师和董立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3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工有限本次为矿用装备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79.3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与中原银行郑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矿用装备与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在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2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指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和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新增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79.39万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关联方德宇新联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3亿元，负债总额2.63亿元，净资产1.2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工有限与中原银行郑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二）保证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三）主合同债务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人民币16,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中原银行郑州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30.8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3,690,3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杨苏女士、曾铁城先生、廖鹏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根据管理委员会投票结果，选举杨苏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3、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4、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已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745,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761,0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 总股本不变。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恒力EB"，债券代码"137000"，发行规模120亿元，期限3年。恒力集团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恒力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1恒力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1,082,990,000股公司股份划转至恒力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恒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孙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孙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孙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川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547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资本全资基金扩募方案的议案》。同意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下称"广汽资本"）将设立的全资基金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从50,000万元扩募至116,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广汽资本全资子公司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扩募资金来源根据基金投资项目的性质，由本公司增资或广汽资本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文远知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或公司下属其他主体）投资WeRide Inc.（文远知行）不超过2000万美元，资金来源由本公司统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